

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。

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二號四樓（本公司會議室）。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12,660,199 股，佔已發行股數總額 16,000,000 股之 79.12%

出席董事：吳柏勳董事長、吳孟哲董事、黃俊卿董事、巫諾文董事

主席：吳柏勳董事長



記錄：翁瑞燦



一、宣布開會：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，主席依法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案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詳附件一(第 7~9 頁)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訂定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案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進經濟、環境與社會之進步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，訂定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，請詳附件二(第 10~13 頁)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訂定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案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，訂定「道德行為準則」，請詳附件三(第 14~15 頁)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案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，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，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請詳附件四(第 16~19 頁)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訂定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案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為達基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，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」，訂定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請詳附件五(第 20~24 頁)。

四、討論暨選舉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監察人制度，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詳附件六(第25~28頁)。
(二)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,660,199 權。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0,187,399	80.47
反對權數	-	-
無效權數	-	-
棄權/未投票權數	2,472,800	19.53

第二案

案由：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更改名稱為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詳附件七(第29~30頁)。
(二)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,660,199 權。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0,187,399	80.47
反對權數	-	-
無效權數	-	-
棄權/未投票權數	2,472,800	19.53

第三案

案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詳附件八(第31~34頁)。
(二)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,660,199 權。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0,187,399	80.47
反對權數	-	-
無效權數	-	-
棄權/未投票權數	2,472,800	19.53

第四案

案由：訂定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』訂定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，請詳附件九(第 35~37 頁)。

(二)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,660,199 權。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0,187,399	80.47
反對權數	-	-
無效權數	-	-
棄權/未投票權數	2,472,800	19.53

第五案

案由：訂定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』訂定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，請詳附件十(第 38~40 頁)。

(二)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,660,199 權。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0,187,399	80.47
反對權數	-	-
無效權數	-	-
棄權/未投票權數	2,472,800	19.53

第六案

案由：補選第四屆董事案，提請 選舉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為配合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。

(二)依本公司章程，擬補選第四屆董事 5 席(含 3 席獨立董事)，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，任期至本屆董事屆期日 109 年 12 月 06 日止。

(三)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同時解任。

(四)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，請參閱下表。

(五)提請 選舉。

候選人姓名	學歷	經歷	現職	持有股數
藍志忠	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	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	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	0
林家振	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	AT&T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、德意志銀行亞洲區副總裁、波蜜企	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	0

呂堂榮	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	業董事長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 協會顧問、萬能科技 大學行銷與流通管 理系系主任	萬能科技大學副教授 及觀光餐旅暨管理學 院院長	0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選舉結果：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

席次	職稱	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	戶名/姓名	當選權數
1	董事	3	蕭智元	21,580,200 權
2	董事	93	林育立	20,494,200 權
3	獨立董事	A11039****	藍志忠	2,315,200 權
4	獨立董事	Y12053****	林家振	2,308,200 權
5	獨立董事	H12204****	呂堂榮	2,294,200 權

第七案

案由：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
(二)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之公司，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獨立董事候選人	兼任公司名稱	職務
林家振	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	總經理

(三)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,660,199 權。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0,187,399	80.47
反對權數	-	-
無效權數	-	-
棄權/未投票權數	2,472,800	19.53

第八案

案由：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為永續經營提升企業形象，創造股東、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機，擇期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案申請。

(二)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,660,199 權。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0,187,399	80.47
反對權數	-	-
無效權數	-	-

棄權/未投票權數	2,472,800	19.53
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九案

案由：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，提請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- 說明：(一)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，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。
- (二)本次現增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，保留發行新股 10%由本公司員工認購，員工放棄之部份，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。
- (三)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，其餘 90%擬依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(櫃)之法令規定，提請股東會同意，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顧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。
- (四)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(包含發行價格、實際發行數量、發行條件、募集金額、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)，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，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，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- (五)依據「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本公司上市(櫃)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，擬授權董事會，視市場狀況決定之。
- (六)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。
- (七)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,660,199 權。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0,187,399	80.47
反對權數	-	-
無效權數	-	-
棄權/未投票權數	2,472,800	19.53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。